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耀



(本页无正文，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芮鹏



(本页无正文，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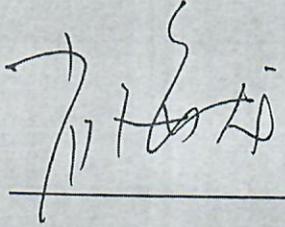
王春密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海龙

